

第四章 综合评审评分项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4.7 万元
2	宿迁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39.8 万元
3	徐州市主城区集体建设用土地籍图编制项目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82 万元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研究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23 万元
5	兴化市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及电子证照项目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0.8 万元
6	2025 年度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29.6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1 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CCG-C2025-0029

甲方：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8日，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宜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批；
- 1.2.3 标的质量：成果满足部、省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47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元人民币）。

其中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2.15%，金额为：¥963210.50 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伍角人民币），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47.85%，金额为：¥883789.50 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2025 年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交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40%；2026 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的地籍图编制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交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30%；2027 年支付剩余尾款资金。

款项序号	支付条件	金额（元）	乙方单位收款金额（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2.15%）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47.85%）
1	2025 年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交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40%；	738800	385284.2	353515.8
2	2026 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的地籍图编制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交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金额的 30%；	554100	288963.15	265136.85
3	2027 年支付剩余尾款资金。	554100	288963.15	265136.85
合计（元）		1847000	963210.5	883789.5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2025年10月底，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完成宗地范围影像勾绘，基本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与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2026年10月底，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1.5.2 履行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技术服务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壹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82MB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40058H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祁伟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

903-905室

邮政编码：221009

电话：0516-83881373

传真：0516-8388137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徐州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246601040003765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46809578B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 65
号梅花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连运路 65 号梅花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514-8083235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
州邗江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37100000001636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监督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时间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信息。

3.1.2.2 已登记缺图形成果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后，一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

3.1.3 已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
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入库（已灭失的除外），依托现有地籍数据库，开展数据关联。

3.1.4 未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
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作为单独图层管理，将成果上图并转入现有地籍数据库，满足数据一体化管理要求。

3.1.4.1 底图制作。以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等为基础，叠加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土调查的建设用地地类图斑（道路、水工建筑除外）、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已登记有图形、已调查未登记）等成果，制作勾绘工作底图。

3.1.4.2 宗地范围勾绘。在工作底图上，以宗地为单位勾绘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勾绘宅基地范围时，以宗地为单位，对存在围墙等独立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的，按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难以按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的，按建筑占地范围勾绘形成宗地。

3.1.4.3 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已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沿用其代码。宗地和勾绘范围未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在地籍子区内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农村宅基地宗地特征码为“JC”，集体建设用地宗地特征码为“JB”。后期开展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时，宗地不涉及分割合并的，应沿用该代码。

3.1.4.4 勾绘范围入库。整理外业核实成果，将勾绘范围图层纳入宿迁市现有地籍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

3.1.4.5 勾绘宗地关联。对于勾绘的宗地，采集权利人、房屋层数、房屋结构、建成年份关键信息，构建勾绘图形与调查属性的关联关系，实现在地籍数据管理系统中对勾绘图形定位以及属性查询和信息统计。

3.1.4.6 销号管理。基于宿迁市现有“一码+”地籍数据管理平台，结合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功能，为勾绘范围宗地批量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后续开展补

充地籍调查测绘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在通过平台入库时能够对勾绘数据进行替换,实现逐一销号管理。

5.5 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宿迁市现有的地籍数据,编制地籍图,包括1:10000、1:2000及1:500三个比例尺,格式要求为JPG、PDF或TIF。

6.2 服务范围:宿迁市中心城区

3.3 进度要求:2025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房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完成宗地范围影像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并完成地籍图编制。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等等及第三方索赔款等费用)。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3.6 除专利和著作权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2025年6月底前完成影像勾绘，付至合同价的60%；合同履行完毕并且经甲方对成果清单核对通过后付清余款（无息）。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乙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影像勾绘	¥2038800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9400元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1019400元
2	合同履行完毕并且经甲方对成果清单核对通过后	¥1359200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9600元
			宿迁市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679600元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十、税费

10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

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宿州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 乙方（联系人：李头）：乙方：宿州市规划测绘院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宿城区洪泽湖路苏商大厦商铺101-1

地址：宿州市洪泽湖路887号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方便方舟3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0516-83881373 联系电话： 0527-8438776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246601040003765 账号： 1116020209300002811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徐州市主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徐州市主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XC-320300 ZJZB-G2025-0044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月17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大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主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整理工作区范围内的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农房宅基地调查确权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大比例尺地形图、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等数据资料。

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包括数据资料的现势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分析，对文档、表单、图件等资料进行必要的空间化处理等。

2. 数据分类处理

根据工作区内的不动产登记和调查情况，将徐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区分为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对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采用勾绘的方式形成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轮廓范围。对采用勾绘方式获取的宗地图形，编制不动

产单元代码，并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建设

以《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试行）》为标准，依托徐州市不动产权籍管理数据库、国土空间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构建徐州市主城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属属性、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图属档一致。

4. 地籍图编制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托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电子地籍图，具备按标准图幅、任意比例尺、地籍区、地籍子区实时输出电子地籍图能力，可以支持在线查看、导出和打印。

5. 成果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试行）》的要求，于2025年10月底前将徐州市主城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厅进行质量检查，并根据省厅质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检并报部。

6. 县区数据成果质检

对徐州市下辖市（区）县提交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成果进行质检。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6982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

费用。

第四条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4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3491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1.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由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单位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用于存档。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44]为准。

甲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镜泊西路
7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
楼903-905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6601040003765

联系人：朱跃 

联系电话：13813285991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7日

1.4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研究



办公室编号:2024 年第 10 号-1
合同编号: 20241111169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外协项目合同书

外协项目: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研究

协作单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付丽莉

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 2024 年 12 月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制

二〇二四年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双面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标题)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张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37号

联系电话：010-66562935 传真：010-66562073

E-mail: bdcqj2018@163.com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跃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联系电话：0516-83881373 传真：0516-83881373

E-mail: zhuyue@ztge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研究 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研究

2. 主要内容：

一是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现状梳理，选取典型地区调研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及其成果变更情况，总结存在问题。

二是研究总结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和模式，编制相关研究报告。

三是研究起草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2024年5月至8月，形成《集体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工作机

制研究报告》《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指南》初稿。

2024年8月至11月，开展方案验证与修改完善，形成《集体土地（土地承
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工作机制研究报告》《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指南》

终稿；

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 外协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文本成果5项（纸质、电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研究报告》
《集体土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工作机制研究报告》《集体土
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调查工作机制研究报告》《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
技术指南（建议稿）》及编制说明。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研究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技术路线正确，《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
技术指南（建议稿）》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所有成果符合甲方验收要求并通过
专家论证评审。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元整（¥：230000.00元）。

2.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
整（即161000.00元）。乙方通过项目中期检查后，甲方在中期检查后15日内
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元元整（即57500元）。乙方向甲方交付
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
万壹仟伍佰元整（即11500元）。乙方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付丽莉 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 1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涉密数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 对甲方的任何问题,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8. 乙方在通过验收后, 仍需无偿为甲方提供后期相关技术服务, 直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为止。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办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合同文本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1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帐号：1024660104000376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5月30日

签字地点：_____

1.5 兴化市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及电子证照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兴化市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及电子证照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 兴化市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兴化市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及电子证照项目，并支付项目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投资内容

1. 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工作

依托互联网对接兴化市不动产登记平台及微信公众号，企业和群众用户经身份核验登录后，提供在线地籍图查询服务，查询兴化市范围内的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等地籍专题信息，实现用户通过宗地代码、坐落、姓名等关键字进行宗地的定位和基本地籍、房屋自然状况信息及图件信息的查询等。

(1) 宗地图件整理

分析现有 4.1 万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以及对应的宗地图图件，整理已存在宗地图件的数据，实现宗地图件与宗地数据挂接，对缺失宗地图件的宗地重新出具宗地图，形成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图件库。

(2) 分层分户图件整理

收集兴化市 2019 年后新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交的 1.6 万户房屋分户图图件，并开展数据分析，逐条将房屋分户图图件挂接到不动产单元信息上，实现在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系统中的浏览。

(3) 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发布

以整理整合后的矢量、附件数据，发布服务，搭建查询系统，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分权限对外提供现有的不动产楼盘数据以及房产分户图、宗地图、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在线查询服务。

2. 存量电子证照签发及电子证照系统升级工作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市县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升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兴化市现有电子证照系统进行升级，对存量电子证照进行批量签发，建立兴化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

(1) 不动产电子证照接口升级

基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兴化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厅电子证照端口升级，确保执行最新标准，下载最新标准的电子证照。

(2) 开发批量提取不动产登记数据工具

开发存量电子证照提取工具，按照电子证照生成规则，提取符合规则的数据。设置定时抽取任务，调用省级电子证照签发和注销接口，循环触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直至所有的不动产存量数据均生成电子证照信息。

(3) 数据

对部分按照电子证照生成规则签发失败的数据，安排专人逐条进行分析处理，处理完成的数据逐条手动签发电子证照。

3. 汇交系统升级及数据一致性比对工作

(1) 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汇交：将已登记的全量数据按照存量汇交规范的要求，形成汇交包并提交至省厅通过检查工作等。

(2) 改造数据汇交系统：在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汇交软件中增加数据一致性比对、汇交数据检测模块。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一致性比对技术指南》要求，进行属地库和省级库之间的日常增量和定期全量的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下一致。

1) 日常增量数据比对

下载江苏省数据接入平台登簿日志与接入台账对比形成的每日增量差异详单和失败报文详单，并解析入库，对差异详单内容进行及时补报，对失败报文详单重新生成报文上报，完成差异详单和失败报文详单的补报销账。

2) 定期全量数据比对

对不动产客体表和权利表中统计逻辑歧义较少的指标，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量等，定期统计上报省级平台，本地不动产登记汇交系统下载差异详单进行解析入库，将差异数据补报，完成销账。

(3) 日常接入数据监测

基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新增不动产登记数据接入监测模块，具备数据接入和一致性对比分析功能，主动分析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接入及登簿日志，对日常接入数据质量监测发现的上报业务类型不全、漏传少报或重复上报、错误报文修改不及时、登簿日志不准确、登记簿关键字段值为空或不规范等质量问题，进行全面跟踪、梳理、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开始阶段—产品的总体设计方案；

2.阶段性目标—项目软件开发；

3.项目完成阶段—系统测试、人员培训；

4.具体进度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项目调研；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工作；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存量电子证照签发及电子证照系统升级工作；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汇交系统升级及数据一致性比对工作；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底完成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本次服务合计费用为：**1608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1608000.00**元）。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4824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陆拾（60%），小写¥**9648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平台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60%。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拾（10%），小写¥**160800.00** 大写：人民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乙方完成兴化市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及电子证照项目建设并持续稳定运行12个月后（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扣减服务费用。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账 户 名：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2466010400037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2.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因素。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项目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项目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档资料和软件系统。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数据、档和成果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系统安装介质，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电子证照系统一套。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并试运行正常。按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及规范，采用专家评议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自行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项目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提供人员培训、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
- 2.地点和方式: 兴化市,讲课和上机操作。
- 3.项目验收: 免费提供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后,利用该项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乙方享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指定 陈德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商过、组织和协调整个项目建设工作;
- 2.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11月7日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11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names like '叶洪江' and '王'.

1.6 2025 年度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服务

甲 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 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江苏中大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的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采购合同
- 1、服务名称：2025 年度地籍和不动产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
 - 2、服务内容：包括年度的地籍登记数据处理、存量落图落地、档案挂接、批量注销审核入库、系统数据修改完善、上传更新、年度数据汇交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4、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296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四、交付成果要求

完成年度拆迁注销登记的技术审核、补充入库和批量注销工作。对系统中冗余、错漏的数据根据档案进行修正，系统中存量数据落图落地与档案挂接。按照 2025 年度《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完成年度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省、部汇交，确保一次性通过上级核查。

1、年度登记数据处理、存量落图落地、档案挂接、批量注销审核入库、系统数据修改完善、上传更新等数据修正台账；

2、符合《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和《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标准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和自然资源地籍汇交数据库成果。

五、验收

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规格及其他进行检验。成果符合甲方的验收为准。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对方正式知悉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如本合同履行期间联络人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96500元。

2、总费用包含了人员的报酬、差旅费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大写：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88950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即合同价的70%（大写：贰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07550元）。

4、实际支付进度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文件，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缓提交成果的时间。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5、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

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1.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11.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路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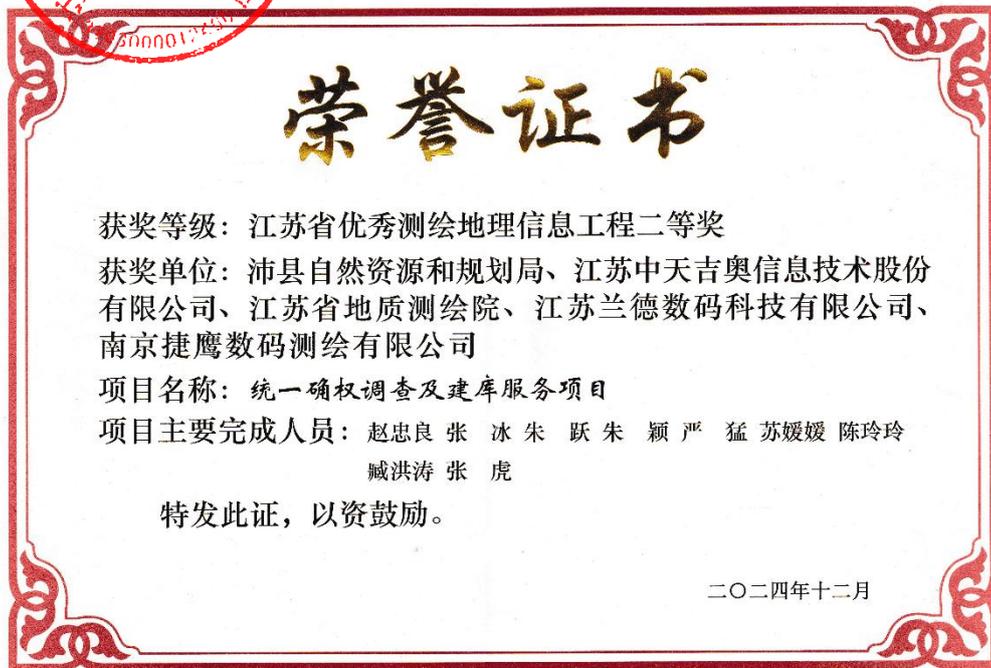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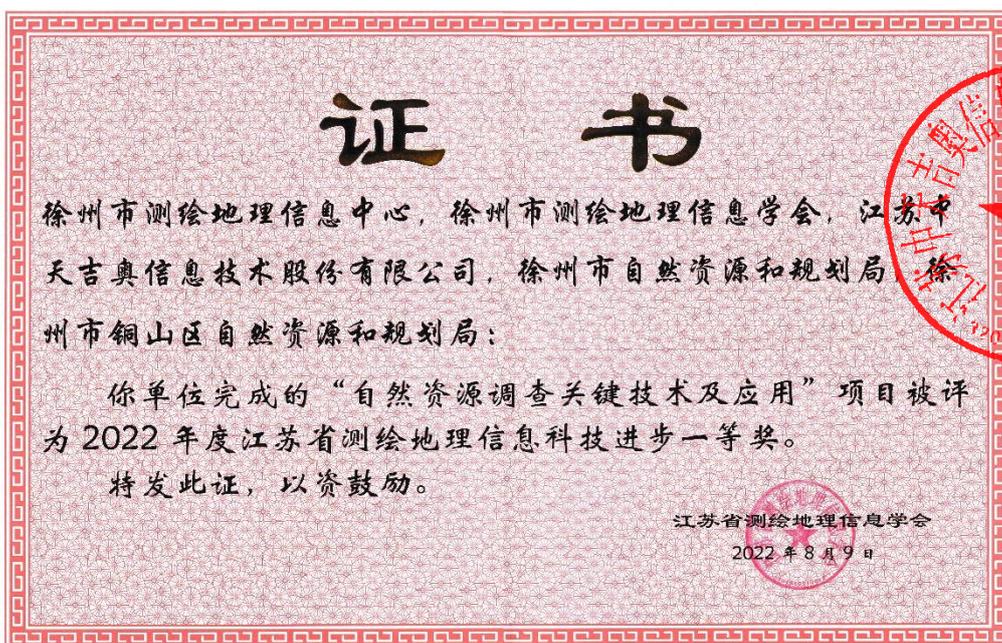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账号：10246601040003765

2. 企业荣誉

2.1 承担的调查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





2.2 承担的数据资源整合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



荣誉证书

获奖等级：江苏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三等奖

获奖单位：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邳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及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王光辉 姜辉 吕勇 徐雷 邵颖 姜志伟 林威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证书

责单位徐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及信息系统建设
荣获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工程业主单位：徐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工程承建单位：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闫志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本科	[REDACTED]	1、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无人机测绘操控员证书	
徐雷	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REDACTED] 20	1、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注册测绘师证书 3、无人机测绘操控员证书	
付丽莉	质量负责人	博士研究生	2 [REDACTED] 10	1、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注册测绘师证书 3、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张阳	项目组成员	本科	[REDACTED] 40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葛文超	项目组成员	本科	[REDACTED] 10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贾传金	项目组成员	本科	[REDACTED] 10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方宇航	项目组成员	本科	[REDACTED] 50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周柏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2T32 [REDACTED] 0 3316014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姬晓凡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2132119971 [REDACTED] 0124660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4 项目负责人

4.1 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4.2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3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4.4 毕业证



4.5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徐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40058H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4	94	9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柏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2	闫志昂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3	付丽莉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4	徐雷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5	姬晓凡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6	葛文超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7	张阳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8	方宇航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9	贾传金	320111199001010101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项目组成人员

5.1 技术负责人-徐雷

5.1.1 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5.1.2 注册测绘师证书



5.1.4 毕业证



5.2 质量负责人-付丽莉

5.2.1 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



5.2.2 注册测绘师证书



5.2.3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2.4 毕业证



5.3 项目组成员

5.3.1 张阳



5.3.4 方宇航



5.3.5 周柏



5.3.6 姬晓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人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姬晓凡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23日

管理号：3042024 [REDACTED]





天津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203000012215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
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制发日期：2024年8月19日

5.4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徐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40058H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4	94	9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志刚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2	李强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3	付丽娟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4	李雷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5	姬晓凡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6	葛文超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7	张阳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8	方宇航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9	贾传金	320106197801010011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